

#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0〕110号

---

##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经2020年4月30日吉林大学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



# 吉林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使用“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5〕47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吉林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9〕347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项目所在中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经费使用监管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财务处、科技处为科研经费的支出提供建议指导,严格审核经费预算经费支出情况。

第四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项目资助强度以基金委实际下达总额为准，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部分。

第七条 项目直接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与研究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具体科目不设比例及额度限制。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第八条 项目间接费用用于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具体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研发成本与薪酬结构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7%（学校、学院科研工作费）。对数学、管理等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理论计算研究、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经费比例不设上限。

第九条 项目间接经费分配比例和支出范围按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用于学校和学院管理部分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课题组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发放方案需上报学校科研、财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绩效发放方式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

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学校结余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基金委规定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应当退回基金委。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中层单位、科技处审核后报基金委核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